

刑法概论

● 李用兵 陈德洪

中共中央党校

刑法概论

李用兵 陈德洪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英杰 李志萍
封面设计 吴洪亮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概论 / 李用兵, 陈德洪主编. — 北京: 中共中央
党校出版社, 2000.5

ISBN 7-5035-2136-8

I. 刑… II. ①李…②陈… III. 刑法—法的理论
—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444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4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375

字数: 370 千字 印数: 78501—88500 册

定价: 18.50 元

说 明

《刑法概论》是为适应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法律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以我国 1997 年刑法典为依据，概括了近几年来我国刑法方面出台的若干有关法律和法规，同时吸取国内外有关刑法学论著的有益成果，并根据函授教学的特点，简明地阐述了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刑法概论》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李用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陈德洪编写。

这本教材于 2000 年 5 月正式出版，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这次印行前又请作者结合新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四）和有关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3 年 4 月

目 录

上编 刑法学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绪论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4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和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12
第二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18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本质	18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22
第三节 犯罪构成	24
第三章 犯罪客体	2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2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31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33
第四章 犯罪客观方面	36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	36
第二节 危害行为	3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41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44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47
第五章 犯罪主体	49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要件	49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49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51

第四节	犯罪的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	54
第五节	单位犯罪	54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57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57
第二节	故意犯罪	58
第三节	过失犯罪、意外事件	60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64
第五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66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0
第一节	正当防卫	70
第二节	紧急避险	76
第八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80
第一节	犯罪既遂	80
第二节	犯罪预备	82
第三节	犯罪未遂	84
第四节	犯罪中止	87
第九章	共同犯罪	9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91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9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97
第十章	刑罚概述和刑罚种类	103
第一节	刑罚概述	103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07
第三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17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和具体运用	119
第一节	量刑	119
第二节	刑罚裁量制度	122
第三节	刑罚执行制度	134
第四节	刑罚消灭制度	138

下编 刑法学分论

第十二章	刑法学分论概述	142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	142
第二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	143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4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4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148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59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61
第三节	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67
第四节	实施恐怖、劫持、危险活动的犯罪	171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及其他危险物 管理的犯罪	176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182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9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9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92
第三节	走私罪	198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0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1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33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39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48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54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6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65
第二节	危害他人生命、健康的犯罪	266

第三节	危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272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275
第五节	损害他人名誉、人格的犯罪·····	281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282
第七节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的犯罪·····	287
第八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290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29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97
第二节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犯罪·····	298
第三节	挪用公私财物的犯罪·····	309
第四节	以毁坏财物为目的的犯罪·····	310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13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4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35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43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47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5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58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65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74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78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83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83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384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397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97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398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40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09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410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416
第四节 行政执法、经济主管等部门工作人员 的渎职犯罪.....	421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3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31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432
第三节 在战时、战斗状态或军事行动地区才能 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442

上编 刑法学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绪论

刑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之一，刑法学是法学的重要学科。学习刑法学首先要了解其定义和研究对象，进而要明确刑法的概念及其阶级性质、我国刑法同剥削阶级刑法的本质区别、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等问题，以便更好地运用刑法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和研究方法

一、刑法学的定义和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特征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刑法学是围绕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基本内容，研究有关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并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

我国的刑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无产阶级的刑法学，它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相比，有以下特征：

1. 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刑法学公开宣布自己的阶级性质，它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于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我国刑法学反映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而资产阶级刑法学却竭力掩盖其阶级性质、阶级目的，对它的刑事镇压披上“保卫整个社会利益”的外衣，具有很大欺骗性。

2. 具有真正的科学性。我国的刑法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之上，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关于物质和精神相互关系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研究刑法。同时，我国刑法学批判地吸收前人有益于人民的文化遗产，使刑法学能够科学地反映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等事物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和客观真理。而资产阶级刑法学尽管有各种各样学派，但其共同点是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出发研究刑法，设想出各种为资产阶级刑事镇压作辩护的学说和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措施。他们把刑法孤立于社会经济基础之外，把它说成是“公平正义”的化身，所以它是不科学的。

3. 具有实践性。我国刑法学的一切论断均来自实践，包括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实践。同时把实践中对刑法学提出的许许多多新问题，作出自己的回答，上升为理论，反过来又指导实践，提出必要的建议，完善刑事立法和指导刑事审判实践。

二、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以刑事法律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的主要任务和主要内容是依照刑法的规定，从理论上阐述什么是犯罪，怎样运用刑法具体认定犯罪以及对犯罪人应当怎样处以刑罚等问题。

自从法学产生以后，刑法学就逐渐从法学中独立出来。在刑法学产生的初期，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很广泛的，凡是与犯罪和

刑罚有关的内容，都被作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人们把这时的刑法学称为“广义刑法学”。到19世纪以后，随着人们对犯罪和刑罚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学科分工的愈来愈细，从“广义刑法学”中分出一些新的学科，如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事訴訟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证据学、监狱法学等。刑法学不是泛泛地研究一切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所有问题，也不是抽象地研究刑事法律规范本身，而是通过刑法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问题的研究，为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根据。这正是本书的基本内容。

三、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指导研究刑法。首先，要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来研究刑法。因为刑法作为法律的重要部门法，它和其他法律部门一起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社会经济基础对它起着决定性作用，反过来，它又对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服务作用。其次，运用阶级斗争观点，联系阶级斗争实际研究刑法。刑法是与阶级斗争同时产生和发展的，离开阶级斗争的观点和实际就无法理解刑法。任何国家的刑法都把危及国家主权和统治权的所谓国事罪列为最严重的犯罪，处以最严厉的刑罚。我国刑法也把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为最危险的犯罪，放在刑法分则的首章，处以最严厉的刑罚，这都必须从阶级斗争的角度来认识和理解。刑法学中的两个核心问题，即关于犯罪和刑罚的理论和实际适用问题，也要从阶级斗争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来进行论述和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已被消灭了，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还有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刑法仍然是惩罚各种敌对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武器。最后，要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刑法，也就是说把刑法现行的规定和过去的历史沿革以及未来的发展，联系起来进行研究。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研究刑法。诚然，学习和研究刑法学，要把握刑法的精神实质，注意理论的钻研，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然而，学习和研究刑法学必须着眼于为实践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学习和研究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学了刑法，就是要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来分析和解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方面的问题，提高运用刑法去解决有关刑事问题的能力。为此，要重视实际情况和立法、司法实践的调查研究，重视实践资料的占有和分析，从实际生活中吸取丰富的养分。

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研究刑法。我国的刑法学与剥削阶级的刑法学虽有着本质的区别，但它与其他法律科学一样，是人类法律文化历史的一种形态，不能脱离人类法律文化历史孤立存在，它必须对古今中外一切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有益的文化遗产，通过扬弃、改造和创新，使之为我所用，丰富自己，发展自己。当然，在进行比较研究时，既要反对照抄、照搬的错误做法，也要反对对古代的、外国的东西一概排斥的错误态度。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名义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何种刑事责任，并给罪犯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刑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规、其他法律中的刑事条款（也称附属刑法规范），立法机关对刑法的修改、补充的决定等。狭义的刑法，

是指专门系统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和其他部门法一样，都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但它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是：

1. 内容不同。刑法是专门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以及犯了罪给予什么刑罚处罚的法律。所以犯罪和刑罚构成了刑法的基本内容。其他部门法都不是以犯罪和刑罚为内容的。例如，民法是以财产关系和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为内容，婚姻法是以家庭婚姻关系为内容等。

2. 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其他部门法多是以保护某一特定的社会关系为宗旨。例如，婚姻法保护的是婚姻家庭关系。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则更为广泛，它所保护的是一切受到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其他部门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无不同时借助刑法来保护。凡是社会关系受到犯罪侵害，刑法都要予以干预。

3. 制裁的严厉程度不同。任何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法律制裁，这是我国法治原则所要求的。但是任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都没有刑法对犯罪人适用刑罚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政治权利、财产权利，而且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其他部门法的强制方法，一般不涉及对人身自由的剥夺，更不涉及对政治权利和生命权利的剥夺问题。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而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以及应当予以什么样的刑罚处罚，完全由统治阶级作出。当某种行为侵犯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危及其统治秩序时，他们就可以宣布这种行为为犯罪，并用刑罚这种最严厉的强制方法加以惩处。所以，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用来镇压被统治

阶级反抗的工具。

刑法的阶级性质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与之相适应的刑法。由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不同,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制定的刑法,它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和利益要求必然不同,这就使各个不同阶级的刑法有着不同的阶级性质。

我国刑法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制定的,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和剥削阶级类型的刑法有本质的区别。最主要有以下几点区别:

1.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的。

2.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反映的是少数剥削者的阶级意志,是少数剥削者对多数被剥削者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我国刑法反映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3.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保护的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秩序;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制度。

4.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从根本上说是反人民的,非正义的,它要实现保护少数人利益的任务,除不断扩大镇压范围外,还要采用各种残酷的刑罚方法,对被统治者进行恐吓、报复和摧残;我国刑法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打击的是社会上危害大多数人利益的极少数犯罪分子,因而它具有人民性和正义性,对社会的发展起促进作用。刑法的性质反映在刑法的目的上。我国刑法的目的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所谓“惩罚犯罪”,就是对任何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都要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所谓“保护人民”,是指我国刑法全面保护人民的利益,既包括人民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也包括人民的当前利益和具体的切身利益。制定刑法,就是为惩罚犯罪提供法律武器,通过惩罚犯罪,达到保护人民的目的。

的。

上述简要分析说明，我国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人民性、正义性、进步性，这正是它不同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本质所在。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阶级性质决定的。不同类型国家的刑法，执行着各自不同的任务。与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的任务截然不同，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明确地表述了我国刑法的任务有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刑法的首要任务。因为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首先是指向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因而把它列为各类犯罪的首位。这类犯罪是直接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严重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它是刑事犯罪中性质最严重、社会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因此，用刑罚手段同这类犯罪作斗争，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

2.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主要任务。这个任务集中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保护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财产不受侵犯；二是保护正常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如何理解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以及刑法的这一保护任务呢？经济基础是与一定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

产关系的总和，主要的内容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相联系的生产、分配、流通形式。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并存，在此基础上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我国刑法对经济基础的保护也就是对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公共财产是“四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源泉，也是公民参加和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物质保证。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对于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都要予以重视和保护。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发展国民经济，加速现代化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以加强同这类犯罪的斗争，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经济建设事业。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在我国，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享有广泛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等，只有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才能谈得上对其他各种权利的行使。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严重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刑法对这些犯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直至适用死刑。民主权利是指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破坏选举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自由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等等，体现了刑法对公民民主权利的切实保护。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为现代化建设事业创造一个安全、良好的社会环境，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刑法分则有关章节具体规定了对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渎职罪等的惩治，以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